

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減刑之研究

—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第三九三〇號、第三四九二號三件判決為探討*

劉 邦 繡**

目 次

- | | |
|--|----------------------------|
| 一、前言 | 四、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減刑之相關適用疑義 |
| 二、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第三九三〇號、第三四九二號判決要旨及爭點 | (一)與證人保護法競合時之適用 |
| (一)判決要旨 | (二)與其他減刑規定競合時得否遞減之適用 |
| (二)判決要旨所指出之爭點與疑義 | (三)被告自白時檢察官所為具體求刑之性質 |
| 三、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 五、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調查 |
| (一)自白之定義 | 六、結論 |
| (二)貪污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 |
| (三)毒品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 |
| (四)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 |

關鍵字：自白減刑、貪污毒品槍砲犯罪、污點證人、窩裡反條款、刑事免責、證人保護法。

Keywords：confession commutation、offenses of corruption, drugs, and guns、accomplice-witnesses、leniency policy clause、criminal inculpability、witness protection law.

* 本文之完成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劉邦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摘要

從偵查效率要求或從治安觀點甚至是訴訟經濟觀點而言，尋求被告自白，是偵查犯罪的上策。自白作為直接證據的一種，可謂支配刑事司法程序圓滿運作之關鍵。當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權利之放棄而提供自己犯罪之證據之自白時，國家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優待之「刑事免責」之特權；是在訴訟法制上承認「發現真實」有其極限，當在無礙於公益與法秩序前提下，轉而在法制規範上設計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參與真實之發現，使犯罪事實更迅速發現，追訴權更得以順利發動、審判權更能及早確定者，國家給予一定程度減免刑事責任的法律上利益。

我國防制貪污、毒品、槍砲之刑事立法對策，歷來採行重刑化及疊床架屋式模式，但又認知重刑化立法之缺失，復針對自首或自白規範減免刑責等措施為其重要之特徵，但由於我國法律上對被告減輕其刑規定錯綜複雜，其所規定之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互有不同，致使審判實務上見解有所歧異，本文則就司法實務上常見之貪污、毒品、槍砲之重大犯罪類型案件中所規定被告自白減免其刑在適用所衍生之爭議問題，做一實務見解與理論結合之探討。

Application and Questions of the Confession Commutation Rules to Offenses of Corruption, Drugs, and Guns—Analyzed on Three Supreme Court Cases of 98 Tai Sun 448, 3930, and 3492

Liu, Pang-Hsiu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vestigation efficiency, law and order, and litigation economy, it is the best way to get confession from the accused. As direct evidence, confession is a key issues to run a bette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a sense the accused confess to benefit from judicial lenient policy results from an idea that a lenient program would accelerate the trial process since it is impossible to discover the real truth. While th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garding corruption, drugs, and guns has long been overlapped and over-criminalized, the legislation provides surrendering and confession commutation as a remedy for legislative deficiency. Nonetheless, the criminal practice regarding how to commute becomes confusing due to the legislative complex. In order to clarify this confession commutation confusion, this study would analyze judicial opinions and the related legal theories of offenses of corruption, drugs, and guns and conclude with appropriate suggestions.

一、前言

對已發生之犯罪案件最了解知悉者，即為犯罪人，從犯罪現場偵查開始，尋求遺留之跡證、發現目擊證人、確定被害者身份、推斷犯罪動機及特定犯罪嫌疑人，在現代化社會高度匿名性與機動性特色，蒐集犯罪證據上之人證或物證，愈加困難，對偵查機關而言是伴隨著相當困難與挑戰。此時如能獲得嫌疑人或被告之自白，不僅可省卻偵查之時間，亦能順利破案，不論從偵查效率要求或從治安觀點甚至是訴訟經濟觀點而言，尋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自白，乃偵查犯罪之上策¹。自白作為證據法上直接證據之一種，在證據法上之重要性始終未曾受到改變，在大多數案件中，被告之自白，在該自白只要存有可信度，在理論的推論下大抵皆能輕易地成為被告有罪之決定性證據²，自白這一供述證據可謂支配刑事司法程序圓滿運作之關鍵，故自白在作為犯罪證據方面可謂有其不可代替性之地位，甚且在日本將自白之證據使用規範列於憲法位階上³。縱使在現代重視科學偵查與打破自白倚重下，自白之重要性

亦不能忽視，在某些特定類型之犯罪更顯重要，因為在某些情況之下，單憑科學證據之採取，對於犯罪行為之始末非但無法獲得明白，連犯罪行為之動機與意圖等犯罪者之內在犯意更無法推論得知。尤其是，物證通常是在取得被告自白後，其證據價值之證明力才明顯，甚且犯罪者與犯罪行為間之結合關係的證明，有時藉由自白之陳述才能使案件之偵查、審判獲得及時性與確定性。例如收賄案件或販毒等犯罪均是在暗中秘密進行，在犯罪現場遺留物證被查扣可謂幾乎不可能，此時犯罪人自白即受到重視。換言之，對於這類型犯罪案件在偵查階段中，被告之自白可能成為最重要之證據（縱使此類案件對於自白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仍然存有爭議），但有點應加以注意者，就是自白如何取得的問題？偵查人員對於犯罪行為之偵查，基本上，經由偵查技術之運用，勸說被告供出犯情之行為，或以告知法律上所規定經自白減刑之相關司法豁免之刑事免責規定，以此法律上之有利地位，曉諭被告自白，應屬法律上所允許之行為⁴，此亦可認為係偵查人員之法定偵查責任⁵。

¹ 自白在證據法上一直占有極為重要之地位，這點可從昔日歐洲將之譽為「證據之王」，英美視之為「最有力的證據」，日本法上曾有「凡斷罪依口供結案」，而我國歷代均重視「首實親供」。參見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書局，1992年，頁191。

² 參見黃朝義，《刑事證據法研究》，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頁96。

³ 日本國憲法第38條規定：「①對任何人都不得強制其作不利於本人的供述。②以強迫、拷問或威脅所得的口供，或經過非法的長期拘留或拘禁後的口供，均不得作為證據。③任何人如果對自己不利的唯一證據是本人口供時，不得被判罪或課以刑罰。」

⁴ 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即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利用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足見上開法條所指之「利誘」，係指不正之利誘，故法所明定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所指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詳下再論述。

⁵ 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不自證己罪原則，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以反面課予國家在訊問被告前之告知義務來保障被告陳述自由的緘默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一條規定賦予證人免於自證己罪的拒絕證言權，因此，國家機關不得強制任何刑事被告（含犯罪嫌疑人）作出自我入罪的供述⁶。當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權利之放棄而提供自己犯罪之證據如自白時，國家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優待之「刑事免責」⁷之特權；這種被告自白減刑或免除其刑的司法豁免或減刑制度有其特殊性，在於突破傳統思維認為法院應能積極發現實體真實理想主義思考的反轉，而在訴訟法制上

承認「發現真實」有其極限，當在無礙於公益與法秩序前提下⁸，轉而在法制規範上設計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參與真實之發現，使犯罪事實更迅速發現，追訴權更得以順利發動、審判權更能及早確定而國家遂給予一定程度的司法豁免或減刑之利益。面對日益複雜之犯罪型態，這種被告自白減刑或免除其刑的被告刑事免責（或減輕）的制度規範，在現代刑事訴訟使實體真實更加能容易被發現，而訴訟經濟在案件法院審理程序也得以實現之積極性功能，成為一些特定犯罪類型在訴訟上不可或缺的規範配套設計⁹，在法院審判實務上已不容忽視。

⁶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956 號判決要旨：「被告之陳述亦屬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其陳述之自由，現行法承認被告有保持緘默之權。故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此為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之法定義務，屬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至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定有明文。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其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⁷ 本文所稱「刑事免責」，是指司法機關給予被追訴者如不起訴、緩起訴或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優惠條件，以求換取他們的提供追訴犯罪之證據。換言之「刑事免責」，可指法院依法對供認自己犯罪並揭發同案共犯主要犯罪事實或提供物證、書證的被追訴者，減輕其刑責或免除其刑事責任（偽證罪、虛偽供述罪、違反證據強制令行為的犯罪除外）。減輕其刑責或免除其刑事責任，是對其自白認罪和揭發同案共犯行為的一種肯定和獎勵，亦可視為一種訴訟利益的交換。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促使其放棄享有「不被強迫自證其罪特權」，而配合檢察官對重大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參見陳運財，〈貪瀆犯罪窩裡反條款與刑事免責之檢討〉，《日新司法年刊》第 8 期，2008 年 7 月，頁 96 至 101。

⁸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自首者可以視自首情節予以減輕其刑，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因此，對犯罪後的自首者減輕其刑或免除其處罰，與本文下述之「刑事免責」有相通處。另外我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 3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第 166 條（犯湮滅證據罪自白之減免）「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72 條（偽證、誣告自白減免）「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這些規定表明，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我國刑事法律還是主張「利益互換」的。在這一點講，我國其他特別法律上規範因被告自白減刑或免除其刑的司法豁免或減刑「刑事免責」制度，有一定的法律依據和刑事法律思想的基礎。被告自白供述犯罪事實，法律上明文規定給予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與認罪協商（或稱辯訴交易）內在的交易精神和對訴訟效率價值的追求有暗合之處；可以說是坦白從寬刑事政策的法律化和精細化的表現。

⁹ 例如在日本目前在進行的跨世紀的司法改革，該國司法改革審議會，於 2001 年 6 月提出二十一世紀司

在近來的幾個受矚目的刑事案件中，常常可以在媒體上看到所謂「污點證人」的字眼，而檢察官也常常策動共犯中的一人，成為所謂「污點證人」，而得以使案情真相大白，此種在外國被稱為「皇冠證人」（Kronzeugen），其實就是「同為共犯之證人」在我國俗稱「污點證人」的證據方法，到底在現行法中之規範如何？而得以成為檢察官偵查的利器¹⁰，其在審判上之適用情形如何？應值探討。刑事訴訟法上之證人，一般係指對自己過去親身經驗之事實作出陳述之第三人，被告本人就其所親身經歷之犯罪作陳述，在刑事訴訟法上稱為「被告之供述」或「被告之自白」，被告之供述或自白在一定之條件下¹¹，具有證據能力，可作為證明犯罪之證據。被告之供述或自白中倘若牽涉到第三人之犯罪事實，在該第三人所涉之案

件中，此時供述他人犯罪情節之被告即成為第三人，當然可以作為證人。至於在這種證人之名詞前，會被冠上「污點」兩個字，成為「污點證人」，只是社會上俗稱之用語，並非是法律條文之正式用詞。¹²一般而言，證人本應是無關犯罪乾淨之第三人，僅係在偶然機緣巧合下，親身經歷該犯罪事件之發展過程，如今證人前面被冠上「污點」兩字，成為不乾不淨之證人，此污點證人其實也就是犯罪之共犯。

在我國法制上，對於被告自白供出自己或他人之犯罪事實，或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其犯罪者，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刑罰上處遇者，於刑事特別法領域中，並不算少數，此類立法，在現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

法制度的改革意見書中即指出為因應新時代偵查及公判程序應有方式，對於導入刑事免責制度等新的偵查方法，應循憲法人權保障之意旨，以及因應今後我國社會、經濟變化所伴隨的犯罪情勢與動向，從多方面加以檢討其應有之適當設計。見陳運財，〈論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0期，2004年6月，頁123至124。

- ¹⁰ 例如轟動一時的南迴搞軌案破案最關鍵的污點證人黃○○，因其供述得以使檢察官追訴李○○之罪刑，其一審判決被告黃福來罪名、刑度因與檢方求刑一致，檢方表示，不再對他提起上訴。參見自由時報電子報，2007年5月24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以及國務機要費貪污一案中之被告陳○○，第一審之合議庭指出，她係感念○的知遇之恩，故配合○夫婦需求、指示而犯罪。且在偵審時，已將製作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大致交代清楚，有助釐清全案始末。陳○○坦承招供的貢獻，檢察官當庭向合議庭請求，她所犯各罪都可依證人保護法中的污點證人部分獲免除其刑；參見〈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年9月12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瀏覽日期：2009年10月2日）。
- ¹¹ 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¹² 這種制度，社會上稱之「污點證人」。這種為藉由減免刑責之規定，鼓勵現在或曾為集體性、隱匿性、組織性、複雜性犯罪集團一員或相關犯罪網絡之成員，供述重要待證事實，使國家之偵查機關得以追訴隱匿於幕後之其他犯罪者之條款，即屬之，不問稱此類條款為「窩裡反條款」或「證人窩裡反減免刑責條款」。均屬相同。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4年9月，頁68。陳文琪，〈證人保護法簡介〉，《全國律師雜誌》，2001年3月號，62頁。林錦村，〈證人窩裡反及刑事豁免〉，《全國律師雜誌》，2000年11月號，頁57至58。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林雅君，〈我國污點證人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罷免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農業金融法等，均有明文，更有統合性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¹³所謂「窩裡反條款」¹⁴或「污點證人」¹⁵之統合性立法。

就我國現行法律規定被告自白得以減刑或免除其刑之司法豁免（或減輕）的制度性規範甚多，散見在諸多刑事特別法或行政刑法中，本文則僅就司法實務上常見之貪污、毒品、槍砲之重大犯罪類型案件中所規範之被告自白減刑或免除其刑的被告刑事免責（或減輕）的制度規範為核心問題，做一實務見解與理論結合之探討。由於本文論述係以被告自白自己犯罪，在法律給予減刑或免除其刑有關規定，進行探討該規定與適用問題為核心，至於被告自白尚供述他人（如共犯）犯罪事實部分，而使得偵查機關得以追訴其他犯罪者有關「污點證人」或「窩裡反條款」

之規範及理論部份，僅做關聯性必要之探討¹⁶；另為使與法律提條文規定之用詞契合，因此本文不使用「污點證人」，而以法律規定之用詞「被告自白」，合先敘明。

二、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第三九三〇號、第三四九二號判決要旨及爭點

（一）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第三九三〇號、第三四九二號判決，係針對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應否依法減刑所提出最新之實務見解，茲先引述該判決要旨作為後述之探討，該三件判決要旨分別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判決，係針對一件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中，被告在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是否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在偵查中自白」提出實務上之見解。該判決要旨指出：『貪

¹³ 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第二項）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第四項）」。

¹⁴ 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5至6。

¹⁵ 林雅君，《我國污點證人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4。

¹⁶ 本文僅針對被告自白自己犯罪，在法律給予減刑或免除其刑上之相關法律規範做探討，因此題目限定在被告自白減刑之規定與適用上，至於被告自白自己犯罪外尚供述其他共犯等他人犯罪之所謂共犯自白，使得偵查機關得以追訴其他犯罪者，而減刑或免除其刑或為不起訴處分有關污點證人之規範部份，則僅在涉及時做關聯性必要之一併論述，合先敘明。

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偵查中自白與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事實，乃法定減刑事由，事實審自應詳加審認。所謂自白，係針對被嫌疑為犯罪之事實陳述，不包括該事實之法律評價，與協商程序中一併為法律評價之認罪，並不相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若可認為已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是認，縱對於該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尚有主張，仍無礙於此項法定減刑事由之成立。」¹⁷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三〇號判決，則係針對一件犯運輸毒品例案件中，被告於偵查中做不利於己之供述外，並供出其所運輸毒品來源之前手時，法院應如何就被告自白減刑規定之法律適用，提出實務見解。該判決要旨指出：『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該規定，必須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有該條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所供述者，乃其所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前手供給者為林○○，及林○○之上手為何○○等人；該林○○、何○○等人均僅係被告之前手或前前手，並非本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事後檢察官所追訴林○○、何○○等人之犯罪，均

屬販賣毒品之另案，而非認林○○、何○○等人為本案之「正犯或共犯」，是依上開事證，被告之供出前手，應僅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卻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減輕，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九二號判決，係針對一件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中，被告自白是否符合減刑規定？再如有多數法律規定減刑條款在競合時適用問題，提出實務見解。該判決要旨指出：『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及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等之適用，均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為前提要件，其中第二項乃專指檢察官偵查終結得為不起訴處分之程序而言，與審判事項無涉。至所謂「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依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係「指檢察官本案偵查終結前之同意。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而槍砲彈藥

¹⁷ 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判決。

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明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此自白情形，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且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能減免其刑。」¹⁸

(二)判決要旨所指出之爭點與疑義

上述三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要旨，即係針對常見重大之貪污、毒品及槍砲犯罪類型中被告自白犯罪時，指出在法律上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問題之爭點與疑義，茲整理如下：

1. 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¹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²⁰、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²¹或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²²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何謂自白？「自白之意義」或「自白之射程範圍」？及被告自白與被告防禦權行使之關聯性為何？

2. 如被告自白減刑條件，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亦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之法律競合下，應如何適用自白減刑規定予以論斷？
3. 檢察官同意被告適用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減刑規定後，法院是否即受到檢察官同意之具體減刑請求之

¹⁸ 有關販毒案件中被告自白後能否適用減刑之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975 號判決要旨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作者按即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用意，旨在鼓勵被告供出其製造、運輸、販賣或持有毒品之來源，俾追究毒品前手，以徹底根除毒品之氾濫。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具體供出上游毒品來源，以防止毒品蔓延而言。如僅供出共犯，而未供出上游毒品來源，即不得依前開法條減輕其刑。」

¹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佈之條文則為第 8 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自首者，減輕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²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項）」此規定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佈之條文。在此之前該條文規定如下：第 17 條「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與現行之規定有所不同。因此適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是否仍與修正前相同，不無疑義應有再行探討必要；詳下再論述。

²¹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²²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拘束？

三、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由於貪污、毒品或槍砲這三類型犯罪案件，均有被告自白，應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優待；因此，在該三類型犯罪，被告之供述內容是否屬於被告自白之認定，涉及被告刑罰減輕或免除要件成立與否，至關重要。而何謂自白？自白之定義或自白之放射效力為何？在此三類型犯罪案件司法審判上即顯得非常重要而有探究之必要。

(一)自白之定義

自白問題，就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或判決大抵集中在探討自白任意性之證據能力及自白補強證據問題上²³；就何謂自白？自白之內涵為何？司法實務上所提出之見解就沒有像在探討自白任意性之證據能力及自白補強證據問題上深入而精闢。

實務上認為所謂自白，乃犯罪嫌疑人或

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為肯定供述之謂，其供述之方式不以主動陳述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為限，即使在偵查或審判中，於接受有偵查犯罪或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就其涉及之犯罪事實訊問時，被動地承認該犯罪事實之意思表示者，亦為自白²⁴。依此實務之見解，被告自白之射程範圍，包括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之供述之謂²⁵，承認一部自白。換言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²⁶，但此供述之內容必須包含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並應負刑事責任而言，如被告否認自己有何犯罪之行為及刑事責任，則不能認定為被告自白²⁷，因此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承認自己刑事責任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言²⁸，但此刑事責任之承認並不是對檢察官爾後提起公訴之全部事實及法律評價均肯認或認罪之陳述，而是針對自己陳述之事實應屬有所罪責即可²⁹。

偵查中由於偵查機關對於構成犯罪要件

²³ 茲舉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74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判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83 號、第 1522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7633 號、第 527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6719 號、第 6719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6860 號、第 6461 號等判決，其餘判決不再贅引。

²⁴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19 號判決。

²⁵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350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2870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1927 號判決，84 年度台上字第 6478 號，75 年度台上字第 7114 號判決。

²⁶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7 號判決。

²⁷ 參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10 號判決。該案例事實是：被告於 94 年 9 月 8 日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之陳述，析其內容，不外乎敘述其至緬甸之目的與經過，然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承認其明知 DVD 錄放影機內夾藏第一級毒品而運輸之犯行，原判決逕認被告上開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之陳述為「自白」，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可議。另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4727 號判決，亦指出相同自白含義之見解。

²⁸ 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08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判決。

²⁹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25 號判決明白指出自白之射程範圍，包括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之供述，而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並非是對檢察官爾後提起公訴之全部事實及法律評價均肯認或認罪之陳述。

之事實，並非能全盤掌握，偵查中之自白，應係指對被嫌疑為犯罪事實之陳述，而非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陳述；因此被告之供述已針對被嫌疑為犯罪之事實陳述即屬自白，不包括該事實之法律評價。從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若可認為已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是認，縱對於該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尚有主張，仍屬自白，無礙自白之法定減刑事由之成立³⁰。故「偵查中自白」應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也就是於有權偵查追訴之機關發覺其犯行後，犯人自行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意³¹，至於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³²。如果被告並未自由表白其犯罪之事實，僅就他人之供證表示無意見，即非可認係坦承犯行之自白³³。而所謂「偵

查中」包括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及檢察官之偵查在內，例如某甲於警訊或調查站中業已坦承犯行不諱，但於檢察官偵訊中則堅決否認犯行，是否仍得認為是在「偵查中自白」？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被告既已在司法警察機關中坦承犯行，自己生自白效力，因偵查中，以包括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及檢察官之偵查在內，蓋司法警察官之調查中自白，調查亦為偵查之部分，解釋上應視同偵查中之自白³⁴，但如僅向政風機關人員訪談中供述犯行，仍不能認為屬於偵查中之自白³⁵；因此，被告如已於司法警察詢問時為自白，嗣後於檢察官訊問時翻異警詢中自白內容而否認，亦應認為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

綜上所述，包括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之供述，承認一部自白，亦屬自白，自白並不須對全部犯罪事實為供述³⁶，被告自白之射程範圍，包括被告對自己犯罪

³⁰ 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該案例事實是：「上訴人（即被告）於本件偵查中對於自己擔任鄉民代表，曾參加本件旅遊團出國考察，向代表會請領五萬元費用之事實，並未爭執，所爭執者厥為該行為是否該當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已，原判決未詳為審認上訴人究係否認請領五萬元費用之事實抑或對該事實法律評價之質疑，遽爾認定上訴人在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於法自有違誤。」

³¹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2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判決。

³²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判決。

³³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5979 號判決。

³⁴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判決。法務部（75）法檢（二）字第 1751 號函復嘉義地檢七十四年十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研究意見，收錄在《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三輯》，頁 406。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254。

³⁵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非字第 23 號判決，87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判決。按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之職掌，並未包括犯罪之偵查。政風機構人員既非有偵查追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則犯貪污罪者僅有在政風機構人員訪談中供述犯行，而未在調查員或檢察官訊問供述犯行，即不得認為是在偵查中自白。

³⁶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870 號判決案例事實指出：「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調查人員詢問時，即坦承以前述方法，將上開試紙四包予以調換後，放置於其辦公室之抽屜內等情不諱，並表示知錯與悔悟，請求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本件上訴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調查人員詢問時，所為之前揭陳述，是否已就其竊取公用財物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一部分予以供認，而僅主張其有違法阻卻之事由？可否認為已合乎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即非全無研求之餘地。」

事實之一部之供述，仍得認為是被告自白；被告自白所供述者，則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即除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另外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猶不失為自白³⁷；至於其在坦白供述事實之同時，對於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應屬辯護權之行使，亦不能據此即否定該自白之效力³⁸。例如被告在偵查中具體供述其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對象、時間、地點及金額，並辯解：「沒有差價，就是幫他們拿。」此被告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是否得以認為是被告偵查中之自白，本文認為被告於偵查中既已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核心事實之交易愷他命為陳述，並就非法交易毒品（可能包括販賣、轉讓）之基本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經由偵查中之訊問方式後，被告即為自己不利之陳述而承認自己之刑事責任，但被告仍得在偵查中或審判上踐行其訴訟上之防禦性辯解之有利陳述，應認為上開偵查中被告前述不利己之供述屬於被告偵查中之自白，至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沒有差價，就是幫他們拿。」等語，僅屬

於被告在未否認自己刑事責任下所為訴訟上之防禦性辯解而已³⁹。

對於自白之定義，我國及日本學界對自白內涵之見解，約可分為「狹義自白」與「廣義自白」二種概念，前者專指對於起訴事實之承認，後者則包括狹義自白及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⁴⁰，而此陳述不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自白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益事實之供述，如被告所供述者毫無對己不利之部分，反而對己有利，例如提出自己未犯罪之辯解，自非自白⁴¹。又自白乃被告自己對其犯罪事實之供述，可能係對全部犯罪事實之供述，亦可能僅對一部犯罪事實之供述，此種供述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事實之陳述，均可認為係屬自白。就我國學界之大多數通說見解⁴²，係採「廣義自白」之概念。至於日本學界，將自白之意義也從廣義及狹義分別說明之，然自白定義，迄今仍無定見⁴³，但約有下列幾種見解：自白者，係刑事被告（嫌疑犯）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承認自己有刑事責任之供述之謂⁴⁴，或謂自白係指被告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明示承認自

37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350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2870 號、第 1741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1927 號、第 1927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380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6478 號判決。

38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判決。

39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703 號判決。該案例事實是：被告於偵查中已經對自己在本案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易對象之甲○○、戊○○、丁○○三人，及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數量、金額、時地及方式之基本社會事實供承在卷，但辯稱：沒有差價，就是幫他們拿。

40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6 年，頁 228；陳樸生，《刑事證據法》，1979 年，頁 476。

41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書局，2002 年，頁 241。

42 參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6 年，頁 228。陳樸生，《刑事證據法》，1979 年，頁 476 至 478。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254。林山田，《刑事程序法》，2000 年，頁 283。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書局，1992 年，頁 202。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91 年，頁 350 至 351。

43 參見吳秋宏，〈日本刑事證據法則之理論與實務〉，《日新法律半年刊》第 7 期，2006 年 11 月，頁 151。林益崧，《自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9 至 10。

44 見團藤重光，《新刑事訴訟法綱要》，創文社，1979 年，頁 249。

已有罪之情形⁴⁵，或稱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之供述⁴⁶。或主張自白乃是肯定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的供述，此供述不以肯定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僅肯定其主要部分為已足，亦不以肯定自己有罪為必要，於肯定犯罪構成事實又主張有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存在時，亦屬自白⁴⁷。

本文認為有關被告之陳述，應可分為三種：(1)有關於犯罪核心事實之陳述，此即為被告自白之陳述。(2)與犯罪核心事實相關之陳述，此稱為自認。(3)非關乎犯罪事實所為之陳述。綜合上述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再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一五八條之二條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其第一百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自白及其

他不利之陳述…」，三條文規定中「對於犯罪事實之自白」，應係指對犯罪核心事實之陳述，當即是指「被告之自白」；而條文中「其他不利之陳述」，則應即是指「被告之自認」。從前述刑事訴訟法三個條文中均將自白與不利之陳述並列規範，基於「被告自白」在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涉有諸多限制而言，故所謂被告之自白，宜從廣義解釋，包括自認在內。因此本文乃認為自白之定義亦認為應採廣義自白之定義⁴⁸。

(二)貪污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⁴⁹

犯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被告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因而犯貪污犯案件適用被告自白減刑之要件為：(1)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2)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兩者缺一不可⁵⁰，但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⁵¹。從而，在貪污案件中之被告並非一經自白，即有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必須被告於偵查中，不但已為

⁴⁵ 見江家義男，《刑事證據法基礎理論》，有斐閣，1957年，頁25。

⁴⁶ 見平野龍一郎，《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78年，頁226。

⁴⁷ 見高田卓爾，《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84年，頁215。

⁴⁸ 相同見解，如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4年，頁228；林永謀，《刑事訴訟法論中冊》，2006年，頁70。

⁴⁹ 聯合國是2003年11月21日通過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其中第37條亦有相同之規範，其條文規定如下：「…二、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被告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就適當情況下減輕處罰的可能性作出規定。三、對於在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偵查或者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就允許不予起訴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引自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瀏覽日期：2009年10月2日）。

⁵⁰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4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91年度台上字第6482號、93年度台上字第6322號判決。

⁵¹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

自白，如就其所得財物已全部自動繳交，始應減輕其刑。

貪污案件如何適用被告自白減刑規定要件中有所爭議即所謂偵查中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之時間點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具犯罪偵查、證據蒐集等職權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訊問、調查中自白者而言，且只須在司法警察、調查員詢問或檢察官訊問中有任何一次自白，即認為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至於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時間點上，即有疑義⁵²，例如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迨至法院審理時，始繳交其全部所得，是否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一說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細繹其文意既已明示減輕其刑之要件為：「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自指於偵查中，不但已為自白，且就其所得財物已全部自動繳交所得，足證確已有悛悔向善之意，自有減輕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故如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後，雖於偵查中自白，惟並未同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自與本規定應予減輕之要件不合⁵³。另一說則認

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行為人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時間，並不以在偵查中繳交者為限。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並於審判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似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⁵⁴。本文認為基於鼓勵被告自白犯行並予以自新之機會，應認為於事實審法院裁判宣示前已向國庫或主管機關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即可。至若被告不是在偵查中自白，而於審判中自白，或偵查中自白但有所得並未於事實審法院裁判前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因與該規定應予減輕之要件不合，均不能依據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以予減輕其刑。至若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減刑規定之適用。⁵⁵

必須特別注意，由於貪污案件自偵查迄審判至裁判有罪確定之時程較為漫長，而貪污治罪條例又曾有多次就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進行修法，適用被告自白減刑規定，則必須注意刑法第二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法律適用原則。如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⁵² 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8 號，收錄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7 年 1 月，頁 424 至 437。

⁵³ 採此見解，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322 號判決。另可參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210 號判決，該判決指出：「被告等二人於警詢、偵查中自白，但乙○○係於 96 年 1 月 24 日原審上訴審時，始向彰化縣議會繳交犯罪所得款項 893790 元，核與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不合，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可言。」

⁵⁴ 採此見解，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202 號判決。

⁵⁵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743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1195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第 632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7392 號等判決。

在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而同條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倘被告所犯之貪污罪，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者，如依該行為時法，僅「得」減輕其刑，是否減輕，仍繫於法院之裁量；而依裁判時法則「應」減輕其刑，即其法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均應減輕，則以適用裁判時法對行為人最為有利⁵⁶，即法院應予以義務減輕其刑，不可不察。

(三)毒品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⁵⁷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項）」⁵⁸ 其中第一項規定其立法目的，在利用減刑之寬典，鼓勵運輸、販賣、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行為人，供出毒品

之來源，藉以擴大防制毒品之成效，使煙毒易於斷絕。故凡觸犯該條所列舉之罪者，據實指陳其毒品由來之人或地，並因而破案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符合該條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係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時所提出增列之條文，該修正立法之理由乃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增列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⁵⁹。因此，在毒品犯罪類型之案件上，被告所涉犯屬於製造、販賣、運輸第一、二、三級毒品案件時，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必須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減輕其刑，如僅審理中自白者，而於偵查中未自白者，或偵查中自白而審判中未自白者，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

至於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

⁵⁶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7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4957 號判決。

⁵⁷ 聯合國於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6 項亦有相同之規範，其條文規定如下：「締約國為起訴犯有按本條確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國內法規定的法律裁量權時，應努力確保對這些罪行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需要對此種犯罪起到威懾作用。」

引自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⁵⁸ 現行條文為 98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佈之條文，在此之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條文規定如下：「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並非就單獨就被告自白減輕其刑所做規定，而係犯毒品罪之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僅得減輕其刑，而非必須減輕。是縱因被告就毒品來源供出而破獲其毒品之上游來源，法院仍有自由裁酌是否減輕其刑之職權，原判決既未減輕其刑，或縱未依被告之供述確實追查，亦非判決不適用法則或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形有間。參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判決。

⁵⁹ 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8 號，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dfcfcfcfc5cdcec8d2cdcdc>（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與修正前之第十七條所規定：「犯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其立法用意，固然均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製造、運輸、販賣或持有之毒品來源，俾追究出該毒品之前手，以澈底清除毒品氾濫。但修正前之第十七條之法律效果修正前僅為「得減輕其刑」而非必須減輕，因此縱因被告所供而破獲其毒品之上游來源，法院仍有自由裁酌是否減輕其刑之職權。但修正後之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律效果則係「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如有「供出毒品來源」且係具體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院即應予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⁶⁰。相信對鼓勵此種犯罪類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其勇於坦承犯行並出面檢舉作證，以利毒品犯罪

之易於擴大偵查，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上具有正面上之作用。

(四) 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對於前段，實務見解大抵是在討論被告之自白，是否已經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之要件是否符合，能否減輕或免除其刑⁶¹。對於後段，法院似乎有意識到違反了「不自證己罪」，以及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之憲法上所保障基本人權，而有違憲之虞，因此給予實質凍結，形成有條文但幾乎不見實務上有任何以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裁判的情形⁶²。此乃探討

⁶⁰ 犯施用毒品罪之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現行條文為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施用毒品者之該項供述，固非絕無證據能力，但因施用毒品者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況施用毒品者其供出來源，因而破獲者，法律復規定得減輕其刑，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其供述之真實性自有合理之懷疑。是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認施用毒品者關於其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使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而言，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該所謂補強證據，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始足當之。而此部份有關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減輕其刑規範之探討，因不在本文論述範圍，請參見劉邦緒，〈我國審檢機關對販毒案件中交易毒品事實認定的證據法則——以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二八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四八號、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四二號三件判決探究〉，《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5期，2009年10月，頁37至74。

⁶¹ 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89年度台上字第6169號，90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第6549號，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9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036號，95年度台上字第5130號、第6934號，96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89號，98年度台上字第4854號判決。

⁶² 例如被告某甲於87年1月15日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一把為警查獲，並於同年2月15日經檢察官



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被告自白減刑規定時，首應加以敘明。

就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中被告自白得否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在適用上最為嚴苛；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所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本旨在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啟自新之必要，故犯該條例之罪者，雖不限於偵查中自白，即使於審判中自白亦可，但若並未因該自白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⁶³，或並無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⁶⁴；即與上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

因此犯該條例特定類型之槍砲罪被告自白減刑要件，必須完全符合(1)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2)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3)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之上述三要件後，始能減免其

刑⁶⁵。至於所謂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一節，並無供述次數之限制，亦即未規定須一次全部供述清楚，為減免其刑之要件。就該條項之文義及鼓勵犯人供出槍械、彈藥之來源及去向，以遏止其來源，並避免流落他人之手而危害治安之立法意旨以觀，自不以犯該條例之罪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時一次供述全部槍械、彈藥之來源及去向為必要，苟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已供述全部槍械、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不論分若干次自白供述，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⁶⁶。但依被告其所犯之槍砲犯罪形態，倘該槍砲、彈藥、刀械已經移轉持有，而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定。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該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該條項之適用。否則情節較重者（兼有來源及去向），合於減免之規定，情節較輕者（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反而不合於減免之規定，豈不造成輕重失衡⁶⁷，也就是說在被告自白其所犯槍砲之罪，槍彈僅有來源或去向時已經

起訴，嗣於審理時表示行使緘默權而拒絕陳述，應否依同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加重其刑至3分之1？司法院第38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曾提出研究意見，嗣經研討結論：予以保留。見司法院刑事廳編輯《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五）》，頁316至317。

⁶³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934號判決。

⁶⁴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要旨指出：「本件上訴人雖於偵、審中自白槍、彈來自某丙，但某丙已死亡，顯無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可言，自與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即現行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因而「查獲」之情形有別。」

⁶⁵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5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6036號，96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97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

⁶⁶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69號。

供出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可認為符合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至於單純自白自己所犯槍砲犯罪事實，則並未符合第八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之要件，即不能適用該條項予以減刑⁶⁸。

四、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減刑之相關適用疑義

(一)與證人保護法競合時之適用

在貪污、毒品或槍砲三類型犯罪案件，均有被告自白，應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優待，已如上所述；但因為我國諸多法律上均有規定相同或類似之刑事免責條款，當被告自白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時，同時亦與法律上均有規定相同或類似之刑事免責條款，例如刑法總則第六十二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條文，或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競合時，究應如何對被告為減刑適用？非無疑義。

以毒品犯罪案件而言，如被告於偵查時自白犯罪外，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下，又經檢察官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同意，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案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後，被告於審判中亦對檢察官起訴之毒品犯罪自白認罪時，則被告於法律上有多數條款規定減免其刑之法律規定競合，此時被告自白情形，應如何與以減刑？

此即本文首開所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三〇號判決要旨指出當被告已自白運輸毒品犯罪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究應適用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減刑規定，或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上即有適用之爭點？按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佈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原規定：「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嗣經修正為：「（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已對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由得減輕其刑修正為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就修正後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相同要件下，**法律效果均同為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然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適用之前提要件，尚有必須「事先經檢察官同意為限」之要件，顯然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要件，較諸修正後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

⁶⁷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130 號判決。

⁶⁸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422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141 號、第 5780 號判決。

條第一項為嚴格，再者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犯罪類型，不限於毒品犯罪，而修正後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僅限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始得適用。因此，若同時符合上開二法律所規定之減刑要件情形下，以該二種法律之寬典效果雖相同，規範目的亦相同，有認為修正後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乃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減刑規定，而不得再適用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減刑規定⁶⁹。

但亦有相反見解，認為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於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出其共犯結構之成員，俾能除惡務盡，澈底打擊重大犯罪，重在對於其他成員之追查訴究，期能一網打盡、繩之以法；其寬典之適用對象，為該法第二條所定之重大刑案被告或犯嫌；前提要件，須事先經檢察官同意，隱有協商之意；如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事案件而言，僅於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

條之犯罪有證人保護法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其餘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犯罪，則不適用之。但該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前段另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寬典之適用對象，普及於犯該條例之所有犯罪，且不須事先經檢察官同意；立法旨趣在於鼓勵被告自白，尋出全部管制物品，防免繼續流落在外，危害社會治安，雖亦會供出他人（非共同正犯或其他共犯），但重在槍砲、彈藥、刀械之取出、清繳。足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二種法律之寬典效果雖相同，然而規範目的有別，適用範圍不一，僅有部分合致，如同時充足各該減免其刑之規定要件，法律既無類似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如均同時符合該二種法律之減刑要件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規定予以遞減，始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犯罪人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達致全體法規範之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⁷⁰。此一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證人保護

⁶⁹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5008 號販毒案件，該案於 98 年 9 月 29 日宣判時，採此見解。至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判決要旨：「按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從而，如供述共犯或毒品來源，若同時符合上開二法律所規定之情形時，因證人保護法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僅規定得減輕其刑，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優先適用證人保護法。」於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適用後，恐難再引為參照。

⁷⁰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778 號判決採此見解。依該判決之案例事實指出：「原審以丙○○、丁○○及戊○○事先經檢察官同意，供出其他共犯，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各該共同正犯與共犯，乃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其三人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部分，「於偵查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被告甲○○，雖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法上被告自白減免罪責之規定適用之見解，應屬較有利被告，應值贊同；故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貪污治罪條例上亦有相同之競合情形，本文認為在同時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與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二種法律之減刑要件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規定予以遞減，始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犯罪人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達致全體法規範之目的。

(二)與其他減刑規定競合時之適用

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因此在審理貪污、毒品、槍砲案件除被告自白外，尚有其他法律規定得以減免罪責之事由存在時，是否得以同時適用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同時適用予以遞減之？

在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實務上之見解有認為合於自首要件者，當然包括自白在內，已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自不得再依自白規定遞減其刑。乃認為其第八條第二項與該條第一項是不能同時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係指其自白不合乎該條第一項之自首之要件而言，故必其自白不合乎自首之要件，才予以適用。若其自白合乎自首之要件者，自

應優先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而不能再依自白之規定，遞減其刑。因此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之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如已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自首之要件，自僅能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而不得再依第二項自白之規定遞減其刑。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依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該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即不能再適用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減刑規定；但該條項之規定雖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但並非完全排斥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因而當被告所為之自首，縱不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要件（即僅自首，未將貪污所得財物全部自動繳交），但已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仍得適用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⁷¹。至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第二項所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此二項規定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類同，其間之

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惟……業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其刑，自毋庸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所持法律見解尚嫌未洽，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⁷¹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36 號判決。



適用關係，亦應同上之適用方式解決之。

在被告所犯特定之毒品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規定「犯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如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並使偵查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之販賣毒品犯行，因第十七條第一、二項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已如前所述，因此被告自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應再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遞減其刑⁷²。

(三)被告自白時檢察官所為具體求刑之性質

檢察官與被告於偵查中，達成協議，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檢察官事先同意，於偵查中被告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就被告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檢察官於提起公訴時或實行公訴時具體向法院請求一定刑度之輕刑並請法院宣告緩刑或

免除其刑之情形下。此一具體科刑協議，是否有拘束法院之效力？如法院並依檢察官求刑意旨之刑科處，在訴訟上及證據法則上應如何予以該自白評價，是否會對被告公平審判之程序產生影響？

本文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用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足見上開法條所指之「利誘」，係指不正之利誘，故法所明定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所指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而此供述，其證據能力，縱使法院未依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中之協議所為具體求刑內容而為判決時而異其認定，只要被告在偵查中所為供述，既係出自被告自由意思下之任意性陳述之自白⁷³，即具有證據能力⁷⁴。

檢察官係代表國家為原告提起公訴之案件，其所為具體求刑及為緩刑宣告與其期間、條件或免除其刑之聲請或表示，屬訴訟法上當事人之請求⁷⁵，除簡易程序外，應無拘束法院之效力⁷⁶，法院於審理過程亦無告知被

⁷²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公布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後，法院實務均採此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6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5008 號，98 年度訴字第 1872 號、第 1892 號、第 2324 號判決數則，不再一一贅引。

⁷³ 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向法院求處輕刑及緩刑之協議，上開協議於被告之理解，為檢察官有『不對某一寬容之量刑表反對』之承諾，固然有可能被告於協議當時也會同時認知，此檢察官求處輕刑、緩刑或免除其刑之承諾，應會持續至法院審判確定之整個訴訟程序中；但此乃被告自己依據陳述時之客觀情勢，在自由意識認知之分析、判斷下所做決定是否要陳述？應無所謂其陳述欠缺自願性問題。

⁷⁴ 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1 審判中協商程序之第 455 條之 7 所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程序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有所不同。

⁷⁵ 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

告此無拘束力及是否依檢察官請求而為判決之義務，否則即形同於辯論終結前先告知判決內容，此顯非法所容許。至於被告因己已自白犯罪，且認為檢察官向法院求刑之刑度亦可接受，遂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捨棄行使其防禦權、詰問權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時，以訴訟程序中是否行使防禦權、詰問權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被告均有處分權，被告如不積極行使，法院並無促其行使之責，不得以法院未促其行使，即謂法院未保障其上開權利之行使，而以事後法院判決之刑度與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有所差異，反指法院前進行之訴訟程序為違法。

五、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調查

自古以來，自白被稱之為證據之王，在作為犯罪證據方面可謂有其不可代替性之地位，如上所述，以自白在證據法上歸類為直接證據之一種，其重要性始終未曾改變，被告之自白仍支配著整個刑事司法程序的運作；但在證據法，自白之評價卻屢成為司法審判及學說上爭議之焦點，被告自白取得的過程是否合法？被告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是否與事實相符？這都與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地位與保障息息相關，尤其自白與不自證己罪原則間的微妙關係，更屬關注所在。被告自白當然不可成為證明被告有罪之唯一主要證據，但若被告確為犯罪之人，則以其身處犯罪現場之行為人而言，與犯罪事實關係最為密切，且為犯罪事實成立之主體，完全排除被告自白之證據價值，乃事實上不可能，

尤其是在欲調查其他應調查之必要證據時，被告自白往往提供必要之線索，況且如果被告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則更能提供最確切之檢察官搜集證據或法院證據調查方向，因此被告自白所可能具有之實質證據價值，的確不可能也不必完全予以推翻。

被告之自白如係在審理中自白，由於法院並非如偵查秘密，而係公開審理，因此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後，於法院審理該案中被告自白，應無非法取得被告自白而有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的問題。但偵查中被告之自白，為了避免偵查機關為取得被告自白而不擇手段，致戕害人權，並為確保自白之真實性，各國立法例莫不明文規定，必須在一定嚴謹程序下取得自白，始可作為認罪科刑之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即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規定明白揭示自白需要具有任意性方具有證據能力。同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規定係指除自白外，仍需其他補強證據，始得為有罪之判決，學者稱此為自白補強法則。

(一)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調查

在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中之被告自白，由於有減刑之規定與適用，該自白取得的過程是否合法？被告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是否與事實相符？更凸顯其在訴訟上之爭議。

會。」另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⁷⁶ 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但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之情形，有受檢察官向法院求刑意旨之拘束。



但此時該自白的任意性最大的問題，並非在該自白係否經由強暴脅迫而取得？而係有無因「利誘」⁷⁷而作虛偽之自白？蓋因其自白的內容對被告而言往往具有高度利害關係，一則被告自白自己犯行，得以減輕其刑，如並供述共犯之犯行時，更可能獲得遞減其刑或免除其刑，此際被告自白所供述犯罪情節之描述，往往可能導致各共犯間犯行輕重具有差異，另一方面被告有獲得減免其刑之司法豁免的誘因時，該自白是否易成為誣指他人入罪之虛構事實？法院在將被告的自白做為證據調查時，如何從人性的觀點考慮被告（即有可能是共犯或虛假共犯）因利己目的而扭曲事實的可能性，來判斷該自白是否出自偵查人員以不正方法利誘而取得至為重要⁷⁸。法院在調查自白有無因利誘而形成，應注意如下情形：與利益有關的自白，有各式各樣，影響自白的任意性是相當微妙而不明顯，而利益的提示又未必侵犯人權，也未必一定明顯違法，因此對於與利益有關之自白（在本文即被告自白取得其法律上之減免其刑之刑事免責上之司法豁免的利益）是否具有任意性，比較妥當的方法是先按排除虛假自白原則進行任意性判斷，根據虛假原則，與利益有關的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取決於該利益提示是否具有誘發虛假自白的可能性，但是，究竟什麼樣的狀態才屬具有誘發虛假自白的可能性呢？就必須綜合多種因素進行判斷，當被提示之利益內容越具誘惑力，則

其誘發虛假自白可能性越高，而利益提示之偵查人員具有實現左右該利益的權限時，該提示之利益最具誘發虛假自白可能性，如提示之偵查人員並沒有該利益處分權限，並且被告也完全了解他無此權限時，可以認為該人的利益提示較不具有誘發虛假自白可能性；在利益提示型態上，暗示性的利益給予約定的虛假自白誘發力，較明確利益給予約定要小。但是上述指示利益提示對被告或嫌疑人心裡產生影響，在實際案例中，仍然要參照當時偵訊環境與被告自身特徵綜合分析判定⁷⁹。

本文所關注焦點是關於透過提示司法豁免或減輕罪責之利益而取得被告自白情形下，有無任意性？能否作為證據使用？比如檢察官直接與被告約定，如自白就不予起訴或自白就可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該自白是否出自利誘呢？按所謂利誘乃訊問者誘之以利，讓受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因足以影響其陳述之意思決定自由，應認其供述不具任意性，故為證據使用之禁止。但並非任何有利被告之提示或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就必須認定所得的自白無效，而是只有偵訊人員的誘惑可能造成錯誤的自白時，才有必要宣告自白無效⁸⁰，例如法律賦予刑事追訴機關對於特定處分有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之技術性使用，以促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應屬合法之偵訊作為，不能認為是禁止使用之偵訊方法，這在證人保

⁷⁷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用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此所指之「利誘」，係指不正之利誘，故以告知受訊問人其法律上所明定賦予之司法或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司法豁免之地位而偵訊，不能認為係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參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要旨。

⁷⁸ 參見蔡墩銘，《刑事證據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頁 69。

⁷⁹ 參照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日本實用證據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89 至 192。

⁸⁰ State v. Nunn, 212 Ore. 546. 321 P.2d 356(1958)，轉引自 Williams & Wilkins 著，高忠義譯，《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刑事偵訊與自白》，商業週刊出版公司，2000 年，頁 405。

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立法意旨已敘明基於特定或重大犯罪危害甚鉅，若非正犯或共犯間相互指證，大多難以順利破獲，又基於鼓勵該等犯罪中之正犯或共犯自白自新，故設定在一定條件之下，使其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⁸¹。因此，檢察官於訊問前，曉諭並告知被告在上開條件下可以獲得法律減免其刑之規定，乃係法定寬典並為被告上利益之告知，此告知亦屬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法定義務之踐行，此減免寬典並設有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之條件，自係檢察官權限範圍內之合法偵查作為，並非許以法律所未規定或不容許之利益，故非禁止之利誘，而是「法律所規定之利益」。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用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足見上開法條所指之「利誘」，係指不正之利誘，故法所明定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所指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或偵查人員告知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乃被告所應享有法律上之利益，並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⁸²。

至於偵查中被告自白取得有無以強制形

成自白，是否符合任意性法則而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在當自白與偵訊使用之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即是不符合任意性原則應予證據排除，而因果關係之判斷，除應依個案具體情節，詳細考察訊問一方實施不正方法之態樣、手段、參與實施之人數等及受訊問一方之年齡、地位、品行、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等情狀外，更應深究不正方法與自白間之相關聯因素，如實施不正方法對受訊問人強制之程度、與自白在時間上是否接近、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及其他相關情況，為綜合研判⁸³。法院於審理可以下列方式調查⁸⁴：(一)被告訊問之過程，是否遵行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偵查人員有無履行告知義務，訊問過程有無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以供日後檢驗問訊過程的有無合法、正當、任意性。(二)有無以不正方式訊問，在偵訊實務運作中，除刑求逼供較受重視，例如有無使用疲勞轟炸、戴上手銬、令受訊問人跪坐、強光照射、灌辣椒水、通宵長時間由數人作威嚇性或追及性或執拗性對同一問題調查反覆偵訊、違法羈押等強迫手段，致使被告在無法忍受時而為自白之供述。此外，被告如有因第三人向其施用上述不正方法，致不能為自由陳述時，其自白乃不具有任意性，仍不得採為證據⁸⁵。

(二)被告自白並供出共犯時，該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調查

立法者透過以「自白任意性法則」及「自

⁸¹ 此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其中第37條亦有相同之規範，條文參前註。

⁸² 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15號，97年度台上字第703號、第1655號判決。

⁸³ 最高法院刑98年度台上字第4726號判決。

⁸⁴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254至256。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日本實用證據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頁183至189。

⁸⁵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

白補強證據法則」手段，來防止自白的強制取得之危險並防止過度依賴被告自白。在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中，由於法律上均有以被告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相關規定。此被告自白減輕其刑或免責條款，固係為鼓勵此種犯罪類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其勇於坦承犯行並出面檢舉作證，以利犯罪易於擴大偵查，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乃設此寬典。但適用上開規定之被告，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為避免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被告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又為擔保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之供述（即供出該案之其他共犯事證之陳述）之真實性，自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俾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

上開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中之被告共犯間，由於某一被告自白法律賦予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利益而有利害衝突⁸⁶，而共犯的自白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自白的「補強證據」？如為肯認，將易造成警察或偵查機關以「咬住共犯」為交換條件，而做為「利誘被告自白之手段」的後遺症。「共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是兩個受訴的被告，在判決確定之前，是否為「共犯」並不明確，在這種情形下，「共犯之被告」即有可能成為法院審理程序時之證人，在被告曾經自白並供出其他共犯的情況下，被告之自白同時也

是「共犯」的自白，此時被告首先要證明的待證事實是「已經自白之被告在場而且知悉犯罪事實」，其次才是「被告參與犯罪」，而前者是後者的前提要件，在這種認識之下，「共犯之被告」的自白要被採為證據，除了必須符合「任意性」和「真實性」的要求，更必須證明「共犯之被告在場且知悉」，進而才是調查其他補強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實務上見解認為固然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確認即屬之⁸⁷。然在共犯關係間之被告，其被告間或相互共犯間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不能以此各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個人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蓋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也不能因為該共犯以證人之身分到庭陳述，即可認其已轉換為單純在場見聞事實經過之第三人，而無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⁸⁸。

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所謂補強證據，不是

⁸⁶ 此類被告自白給予寬典之量刑，否認犯行之被告則依法論科處重刑，即是我國長期以來所謂「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刑事政策下之寫照。

⁸⁷ 最高法院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73 年台上字第 5638 號判例。另有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102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6240 號判決數則，不再一一贅引。

⁸⁸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3566 號、第 4648 號，98 年度台非字第 16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第 3806 號、第 4412 號、第 4560 號判決數則，不再一一贅引。在最新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60 號判決（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判決），更指出：「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須以證人之身分具結陳

被告或共犯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是否肯定等情，這些情狀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否具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自白或對己不利供述之範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自白犯罪事實（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補強證據；而其與所供出之其他共犯間之關係、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亦因與「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有無，不具必然之關連性，亦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供述為真實之證明力⁸⁹。故事實審法院對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中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有關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供述或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或毒品來源之陳述，應再調查其他補強證據，相互參酌，必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該被告自白或陳述為真實者，方得為有罪之認定。

六、結 論

被告之自白得以做為有罪判決的證據，應是基於「任何無罪之人不會承認自己有罪」的經驗法則。但是此一經驗法則本身可能也潛藏著反向推論的可能性：『當「任何無罪之人不會承認自己有罪」此一經驗法則推得「被告若願意自白，則其自白理應為真實」的結論時，卻即有可能推得「被告如果自白，則其自白很有可能非出於任意性」的結論』。此二推論，前者容易使法官對被告有罪達成高度心證，後者卻恰能完全推翻自白的證據能力，這二者應是矛盾，此正係因「自證其罪」在人性上實屬不可期待、不可信賴之事，故以「自白」作為定罪之依據，本質上即為

一種更需要小心求證的「危險平衡」。比較妥當的作法，是透過科學辦案的技巧，以充分蒐集符合客觀真實的補強證據作為認定事實的核心，被告自白僅用以連綴犯罪情節而已。從刑事偵查發現客觀真實的目的而論，與其說被告之「自白」需要其他證據加以補強，不如說被告之「自白」應僅能用以補強其他客觀證據。

本文認為在我國社會擔任「抓把子」的角色是否較不見容於傳統文化的關係所致，但以自白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之規定，法院即應背書為刑之減輕或免除之法律規定，乃出於偵查者及追訴者之觀點，可能忽略法院程序法上維護其他共犯公平審理之權利。以被告自白並查獲共犯為由，作為刑罰減免事由，具有高度入他人於罪之風險，尤其以偵查中之自白為甚，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所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之立法形式上所採「減免刑責」模式，均屬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於審判終結前因無法獲知法院衡量結果，檢察官自然無法於偵查終結時擔保涉案被告得以免除刑事責任，致欠缺豁免效果之實效，這種著重追訴者觀點的設計下，被告於審判前因自白而查獲正犯，如於審判中確翻供，將造成追訴本案正犯的困難，是否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發現，亦誠屬可議。在貪污、毒品或

述，並接受其他共犯之詰問，始能採為不利於其他共犯之證據，乃係基於確保被告在刑事訴訟上之防禦權及詰問權而來，與共犯之自白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之情形不同，不容混淆。」

⁸⁹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68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334 號判決。

槍砲案件往往涉及所謂集團性或共犯結構，具隱密性、證據保全困難以及主觀犯意聯絡關係證明困難的狀況，對此，我因立法例對於此類犯罪設有自白之減免特例及所謂「窩裡反條款」，此項刑事政策方向可以理解⁹⁰。但是否可以考慮更人性化之立法，例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即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減免刑責只要被告自白自己犯罪即可獲致，而無須使被告有擔任「抓把子」的角色在社會上不被見容之困境及以「咬住共犯」為做為被告自白而入他人於罪的疑慮與後遺症。

我國防制貪污、毒品、槍砲之刑事立法對策，歷來採行重刑化及疊床架屋式模式，在貪污治罪條例為澄清吏治，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為嚴懲毒販或毒梟，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為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乃大幅針對公務員貪瀆行為或毒販或或擁槍彈自重者加重自由刑及罰金刑之處罰，並設計公務員包庇罪，但又認知重刑化立法之缺失，復針對自首或自白規範減免刑責等措施為其重要之特徵。基於貪污、毒品、槍砲犯罪通常具有隱匿性、集團性，不易偵查及取得重要事證等特性，因此，立法上規範對此特定類型之犯罪的偵查或起訴有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允許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或不起訴的可能性之進行規定，而在法律制度設計上提供適當之法律上利益之誘因，以利偵查與起訴甚至定罪，並得嚇阻貪污、毒品、槍砲犯罪之持續擴大氾濫，應是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

八條以犯該條例特定犯罪之行為人而有自首或自白者，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對特定毒品犯罪之行為人自白，分別按情形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獎勵，採取「必減主義」之理由，但由於我國法律上對被告減輕其刑規定錯綜複雜，其所規定之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互有不同，因而導致審判實務上衍生如自首開判決所指出之適用上爭議問題，但經過本文探討與論述後釐清後仍有解決該適用解決之道；此依被告自白減刑規定之刑事政策上考量目的，藉此鼓勵特定之貪污、毒品、槍砲犯嫌能夠勇於接受刑罰制裁，使偵查機關得藉以究明真相，避免貪污、毒品、槍砲犯罪之隱密性而使犯罪黑數高昇，達成刑事政策上之正面預防作用，並無可議；更基於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對於刑法乃屬特別規定，尤更應承認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與作用。

任何人皆無義務以積極行為來協助對自己的犯罪追訴的不自證己罪原則，這是源自法治國家保障人權的思想；國家機關不得強制人民積極證明自己犯罪，因為自證犯罪是違背人性尊嚴的，是違反意思決定與意思自由等憲法上的權利的，亦因此原則而導出被告在刑事訴訟中的沉默權。據此，被告對於被指控的犯罪並無陳述義務，唯對於是否陳述則享有自由，被告可以從最有利於己的角度決定是否陳述，被告如果願意「自證其罪」，或係徹底悔悟、或係因其他客觀證據使其無所狡辯遁形，理應無一再堅決翻供的理由與動機，此際國家的法律上亦應相對給予一定之寬典。公正與效率是法院審判之核心，但犯罪案件之質與量日趨複雜，對犯罪

⁹⁰ 見陳運財，〈貪瀆犯罪窩裡反條款與刑事免責之檢討〉，《日新司法年刊》第8期，2008年7月，頁96至101。

嫌疑人、被告、被害人權利保護的加強，以及民眾對刑事司法程序是否公正之關注，導致法院審理案件時程之拖延，在我國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何加快我國刑事司法制度處理刑事案件的效率，是一項非常重要而又緊迫的課題。各國法院審判情形指出自白認罪率高，應當與實行自白認罪即寬大處理的刑事政策具有直接關聯性，如自白認罪得不到獎賞只有傻瓜才認罪，無論是從真實主義的角度，還是從效率的訴訟經濟價值層面，被告任意性之自白且符合真實性情況下，該自白認罪之被告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應屬合理與必要且優先之刑事政策。因此，在這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如果某一個國家的刑事法律體系不是鼓勵大多數犯人認罪的法律體系，那可能將造成司法之超載，司法之正義與合宜之刑罰即不可能實現⁹¹。偵查中及審判中被告認罪自白，無論對偵查或爾後起訴和審判，無疑在訴訟程序上相當重要。

參考文獻

壹、書籍

- 一、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書局，1992 年。
- 二、林山田，《刑事程序法》，2000 年。
- 三、林永謀，《刑事訴訟法論中冊》，2007 年。
- 四、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4 年 9 月。
- 五、林益崧，《自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 六、林雅君，《我國污點證人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 七、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 八、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6 年。
- 九、陳樸生，《刑事證據法》，自版，1979 年。
- 十、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91 年。
- 十一、黃朝義，《刑事證據法研究》，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 十二、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 十三、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書

⁹¹ 根據日本司法統計，1988 年地方法院審判之通常訴訟案件中有 91.9% 被告自白，簡易案件則有 89% 被告自白，1993 年地方法院審判之通常訴訟案件中有 91.8% 被告自白，簡易案件則有 91.7% 被告自白；而被告自白與否認在地方法院審判期間，於 1988 年地方法院審判之通常訴訟案件中被告自白，審理期間為 2.7 月，簡易案件則為 1.9 月，於 1993 年地方法院審判之通常訴訟案件被告自白，審理期間為 2.8 月，簡易案件則為 1 月。見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8 年，頁 345。

局，2002 年

十四、蔡墩銘，《刑事證據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十五、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8 年

十六、平野龍一郎，《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78 年。

十七、江家義男，《刑事證據法基礎理論》，有斐閣，1957 年。

十八、高田卓爾，《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84 年。

十九、團藤重光，《新刑事訴訟法綱要》，創文社，1979 年 9。

貳、譯著

一、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日本實用證據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

二、Williams & Wilkins 著，高忠義譯，《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刑事偵訊與自白》，商業週刊出版公司，2000 年。

參、期刊論文

一、林錦村，〈證人窩裡反及刑事豁免〉，《全國律師雜誌》，2000 年 11 月號。

二、吳秋宏，〈日本刑事證據法則之理論與實務〉，《日新法律半年刊》第 7 期，2006 年 11 月。

三、陳運財，〈貪瀆犯罪窩裡反條款與刑事免責之檢討〉，《日新司法年刊》第 8 期，2008 年 7 月。

四、陳運財，〈論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0 期，2004 年 6 月。

五、陳文琪，〈證人保護法簡介〉，《全國律師雜誌》，2001 年 3 月號。

六、劉邦繡，〈我國審檢機關對販毒案件中交易毒品事實認定的證據法則—以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 0 二八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四八號、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四二號三件判決探究〉，《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5 期，2009 年 10 月。

肆、網路資料

一、〈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 年 9 月 12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四、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8 號，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dfcccfcc5cdcec8d2cdc>，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伍、法院判例、判決

一、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74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73 年台上字第 5638 號判例。

二、最高法院判決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第 656 號、第 1522 號、第 1837 號、第 2052 號、第 3806 號、第 3930 號、第 3492 號、第 3778 號、第 4010 號、第 4412 號、第 4560 號、4237 號、第 4883 號、第 4854 號、第 4726 號、第 4868

號、第 4975 號、第 5334 號判決，98 年度台非字第 165 號、第 210 號判決。

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03 號、第 1655 號、第 1011 號、第 2119 號、第 2956 號、第 3105 號、第 3566 號、第 4648 號、第 6889 號、第 6141 號、第 5780 號判決，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第 1962 號、第 3102 號、第 5350 號、第 7633 號、第 527 號判決。

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6 號、第 5130 號、第 6240 號、第 6934 號、第 6719 號、第 6719 號判決。

五、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860 號、第 6461 號、第 6036 號、第 739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第 2870 號、第 4223 號、第 632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93 號、第 1927 號、第 2969 號、第 64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195 號、第

3561 號、第 6549 號、第 5979 號、第 6482 號判決。

六、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08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第 2125 號、第 2380 號、第 3128 號、第 6169 號判決。89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743 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非字第 23 號判決。

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87 年度台非字第 7 號判決。

八、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258 號判決。

九、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第 64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7114 號判決。

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64 號。

十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

十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5008 號，98 年度訴字第 1703、第 1872 號、第 1892 號、第 2324 號判決。